

屏東縣枋山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費徵收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法規	說明
第一條 為執行屏東縣枋山鄉(以下簡稱本鄉)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訂定本自治條例。	明訂本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明訂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明訂徵收依據。
第四條 清潔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設籍於本鄉之非自來水用戶，繳納義務人為戶長。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前項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長，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自來水用戶資料比對應徵收用戶為準。	明訂繳納義務人。
第五條 清潔處理費徵收額度如下： 一、非自來水用戶之徵收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金額收費。 二、自來水用戶之徵收就實際用水量計算隨自來水費徵收。 三、商店、早餐店、小吃店、檳榔攤及路邊固定攤販等小型營業戶，每年 2,400 元起徵。 四、一般事業廢棄物(大型垃圾)清潔處理費每公噸 4,000 元(含屏東	明訂徵收標準。

縣炭頂垃圾焚化費、回饋金及轉運費等)。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依實際垃圾量，酌收清潔處理費，其額度由本所清潔隊依實際垃圾量認定之。	
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隊核定者，得免徵處理費。 一、繳納義務人自行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且簽訂委託清運廢棄物契約者。 二、設有戶籍，惟無人居住且未製造廢棄物者，經出示用電收據或村里長證明並經本所核准者。 三、其他依法得與免徵者。	明訂免徵收標準。
第七條 清潔處理費徵收方式： 一、非自來水徵收用戶及小型營業戶，每半年徵收一次，繳納通知單由本所送達各用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枋山地區農會繳入公庫，未繳納者拒絕清運。 二、代清運大型廢棄物者，於清運或申請時一次徵收，並將款項悉數解繳公庫。	明訂徵收方式。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